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昀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聲請狀之原因事實之陳述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30,000元，其中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8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惟狀附信用貸款約定書加年利率為14.56%，請陳明就係按多少計算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